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
地库划线、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询比文件

采购人：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询比邀请书.....	3
第二章询比须知.....	5
第三章评选办法.....	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第五章合同格式.....	15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及标识标牌采购安装项目，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询比。

一、项目名称：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二、资金来源：自筹

三、采购人：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范围：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含道路标线、车位线）、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标牌）、安全防护产品及立面表示系统的设计、采购及安装。

五、采购控制价：35 万元

六、工期：20 个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合格。执行标准：执行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

八、主要付款方式：

8.1 工程供货及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提交结算资料并签署结算协议，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支付。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9.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询比。

9.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划线或标志标牌施工业绩。

十、询比文件的获取

10.1 获取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中建·智立方大厦 16 楼，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10.2 联系人：耿先生

10.3 联系方式：18255185232

10.4 采购监督人：孙轲婧 64366605 18005521006

十一、其他要求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5:00（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中建·智立方大厦 16 楼，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1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60 日历日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施工范围和内容

1.1 工程承包范围：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含道路标线、车位线）、标识标牌、安全防护产品、立面表示系统等图纸设计及供应、安装等询比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报价应是确保顺利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

2.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三、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专门为本项目配备团队和项目负责人，具体人数由投标人自报。

四、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自行携带相关工具及设备），以获取编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所需了解的一切信息。踏勘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技术可行性、现场情况的核实等，并对踏勘结果负责。

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踏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

4.3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从采购人处获取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以及采购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应对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

5.2 履约保证金数额：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5.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 7 天内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 日内不能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采购询比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七、其它要求

7.1 询比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7.2 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胶装密封提交，封套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承包人须依法规范用工、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与承包工程相关的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因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4 承包人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关系的协调，协调处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承包人自理。

7.5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将不予承担。

第三章 评选办法

(一) 评选办法前附表

1、初审标准（涉及初步评审的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必过项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
		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是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是
		投标人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是
		其他要求	询比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
3	响应性评审	报价、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是
		其他要求	询比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

(二) 评选办法

1、评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遵循规定评标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和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选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评选程序

3.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包括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评分评分，具体如下：

设计方案详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方案展示	具有合理性、艺术性，符合设计规范。优得 $10 \leq F \leq 15$ 分，良得 $5 \leq F < 10$ 分，一般得 $1 \leq F <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分
3	效果图	设计方案有新意且视觉新颖、简洁大气，根据场地环境合理选择展示手段。优得 $10 \leq F \leq 15$ 分，良得 $5 \leq F < 10$ 分，一般得 $1 \leq F <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5	方案汇报	<p>介绍本项目招标范围设计方案要点；</p> <p>根据前期对本项目的了解，重点介绍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重难点及建设性意见，并就此进行阐述、分析；</p> <p>工期及质量的保证措施。</p> <p>优得 $10 \leq F \leq 15$ 分，良得 $5 \leq F < 10$ 分，一般得 $1 \leq F <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5 分
---	------	---	--------

施工组织方案详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工程施工的针对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p>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详尽、可操作性强，安排合理。优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3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4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5	资源配备 计划	<p>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劳动力、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6	环境保护 管理、文明 施工的体 系与措施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合计		0-70 分

3.2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商务部分	最终 投标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分
------	----------------	---	-------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 计算最终得分

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加商务部分得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五个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涉及初步评审的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设计方案及清单

一、投标函

致：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及标识标牌采购安装工程询比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代表：（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参与询比。

根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单位按本次询比文件提交的报价为：

大 写：

小 写：

2、本单位拟派本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3、本单位将按本次询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6、我方同意并接受本项目的工期、付款方式的约定，并严格按照此执行。

7、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我方承诺，如我方有幸中标，若不能按服务要求完成工作，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涉及初步评审的资料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设计方案清单

项目名称	图例	规格(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二、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

三、施工范围和内容：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含道路标线、车位线)、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标牌)、安全防护产品及立面表示系统的设计、采购及安装。

四、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第二条 工程合同含税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货物设备费、采购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税费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就本项目再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为**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期限至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A 地块地库划线、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上述工期包括乙方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最终交付甲方工程的全部工期。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或责任

-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二、乙方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手续、费用缴纳等。
- 三、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
- 四、乙方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五、乙方在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相应报表。
- 六、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甲方配合。
- 七、乙方负责项目完工交付前已完工程成品和货物的保管，若发生货物损毁、偷盗等不利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工作，对成果负责。

九、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关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机械、人力等。

十、乙方所负责地库划线、标志标牌安装不得影响甲方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不得对后续施工工程带来不便或其他影响。

十一、乙方应积极遵守甲方及监理方的各项管理条例，不得违反。

十二、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为乙方员工缴纳社保。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补偿或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行政处罚责任。如发生甲方垫付上述原因导致的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第七条 甲方派驻工程师和乙方项目经理

一、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二、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职权：

第八条 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

同价款。

第九条 开工、延期开工及工期延误

一、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二、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三、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

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 不可抗力；

(6)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第十条 工程竣工

一、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第十一条 质量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乙方须按图纸和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二、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二、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记录。

三、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四、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

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合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自行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收面形式议定。

六、乙方在采购下表中材料时，应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供样品或规格参数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采购和使用。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供货及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提交结算资料并签署结算协议，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无问题后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

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移交给甲方。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第十七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违约影响项目进度，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赔付甲方的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及相关经济损失。

三、乙方迟延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竣工达到 7 天及以上的，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赔偿损失。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第十九条 保险

一、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二、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

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赔偿损失。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五、一方依据本条第二、三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一、本次施工范围以外的现场施工工程量确认，按照现场签证相关程序办理。

二、若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则按实核减，若甲方需要增加工程量，增加金额 10% 及以内乙方需配合完成且合同总价不予调增，增加 10% 以上双方另行协商以签证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协议书的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七、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通讯地址投邮的，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 3 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 5 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自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之日即视为已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通讯地址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他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甲方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